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方合英先生兼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函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方合英先生兼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银行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：

方合英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；银行董事会对其提名以及对上述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方合英先生兼任银行财务总监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吴小庆、王联章、何操、陈丽华
2016 年 10 月